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政府土地集约化使用要求，将资源整合后的闲置土地（含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）予以处置，有利于盘活资金，降低经营成本。资产处置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；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》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加超 滕晓梅 周 华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